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北东田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东田微		
保荐代表人姓名：何浩	联系电话：021-23153888		
保荐代表人姓名：高魁	联系电话：021-23153888		
现场检查人员姓名：何浩、高魁			
现场检查对应期间：2025年度			
现场检查时间：2026年4月14日-4月17日			
一、现场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意见		
	是	否	不适用
（一）公司治理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章程、内部控制制度、公司“三会”议事规则以及会议资料等资料；与公司相关负责人等进行沟通等。			
1.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是否完备、合规	√		
2.公司章程和三会规则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3.三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及会议内容等要件是否齐备，会议资料是否保存完整	√		
4.三会会议决议是否由出席会议的相关人员签名确认	√		
5.公司董监高是否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相关业务规则履行职责	√		
6.公司董监高如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注1}
7.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如发生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8.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是否独立	√		
9.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不存在同业竞争	√		
<p>注1：（1）根据实施的新《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增加一位职工代表董事，董事人数由5名增加至6名。公司于2025年8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5年9月11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p> <p>（2）公司于2025年8月25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经公司职工代表认真审</p>			

议、民主表决，同意选举向南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上述事项不属于董事、高管的重大变更，已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 2025年5月，原独立董事潘岷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的职务。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5月13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选举周铁刚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时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事项不属于董事、高管的重大变更，已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 内部控制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查阅公司审计委员会相关决议资料；与公司审计部门相关人员进行沟通等。

1.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		
2.是否在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
3.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是否合规（如适用）	√		
4.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如适用）	√		
5.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如适用）	√		
6.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等（如适用）	√		
7.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审计（如适用）	√		
8.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如适用）	√		
9.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如适用）	√		
10.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适用）	√		
11.从事风险投资、委托理财、套期保值业务等事项是否建立了完备、合规的内控制度	√		

(三) 信息披露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与信息披露相关的管理制度；查阅公司“三会”资料和信息披露档案资料；查阅公司信息披露公告、传递及审核相关资料；访谈相关人员等。

1.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是否一致	√		
2.公司已披露的内容是否完整	√		
3.公司已披露事项是否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取得重要进展	√		

4.是否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5.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是否符合公司信息 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		
6.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是否及时在本所互动易网站刊载	√		
(四) 保护公司利益不受侵害长效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与公司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沟通；查阅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 事、审计委员会的相关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文件。			
1.是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直接或 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制度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是否不存在直接或者间 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情形	√		
3.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4.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		
5.是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		
6.对外担保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7.被担保方是否不存在财务状况恶化、到期不清偿被担保债 务等情形	√		
8.被担保债务到期后如继续提供担保，是否重新履行了相应 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		
(五) 募集资金使用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明细账及银行对账单等资料；查阅 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沟通。			
1.是否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是否有效执行	√		
3.募集资金是否不存在第三方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	√		
4.是否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暂时 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	√		
5.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 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者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 者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司是否未在承诺期间进行风险投资			√
6.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是否一致，项目进度、投资效 益是否与招股说明书等相符		√	
7.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风险	√		
(六) 业绩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财务报告等资料；分析财务报表及重大会计事项；与公司相关 人员进行沟通等。			
1.业绩是否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	√ ^{注2}		
2.业绩大幅波动是否存在合理解释	√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公司业绩是否不存在明显异常	√		
注2：公司2025年度净利润较2024年度上升50%以上，主要原因如下： （1）成像光学业务稳步增长：随着旋涂滤光片在国内品牌智能手机中渗透率持续提升，公司该类产品出货量实现大幅增长；同时，受益于滤光片行业集中度提高，公司普通红外截止滤光片订单需求增加，带动出货量稳步上升； （2）通信光学业务快速放量：受AI算力需求持续攀升驱动，数通市场高速光模块需求显著增长，带动公司高速光模块WDM滤光片、光隔离器等通信类光学元器件销售收入快速提升； （3）公司其他收入主要系公司镀膜材料以及非球产品的模具收入，因客户需求增加，公司出货量增加。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定期报告等资料；查阅公司关于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核查公司有关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等。			
1.公司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2.公司股东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八）其他重要事项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章程、现金分红制度等制度，核查公司现金分红的执行情况；查阅公司定期报告及“三会”资料等；与公司管理层等相关人员进行沟通等。			
1.是否完全执行了现金分红制度，并如实披露	√		
2.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否合法合规，并如实披露			√
3.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及合理原因	√		
4.重大投资或者重大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5.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6.前期监管机构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是否已按相关要求予以整改			√
二、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说明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东田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何 浩

高 魁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3日